306_3	2021	15	
	4	3	

##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浦安监大队〔2021〕1号

## 关于规范使用浦东新区安全生产 执法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的通知

浦东新区各安全生产执法公务用车使用单位:

为落实市、区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浦东新区安全生产执法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现根据《上海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综合管理系统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浦东新区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 法》《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浦东新区应急 管理局公务用车管理细则》等文件要求和公务用车"谁使用,谁负责" 的原则,结合区委巡察反馈的问题,就浦东新区安全生产执法车运行 维护费的使用要求明确如下:

-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公务用车运维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加强监督,降低运行成本。
- 二、安监大队是安全生产执法车的产权管理部门,负责资产登记、报废、更新,统筹车辆运维费及与之相关的监管工作,应对运维费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和统计。
- 三、安全生产执法车运维费由安监大队向新区财政局申请,安监大队按新区财政局核拨的经费在收到各街镇开具的当年安全生产执法车运维费收据后,下拨给各街镇财政管理部门,统一纳入街镇公务

## 用车运行经费管理。

四、应当在核拨的经费内,按规定专款专车使用,街道的安全生产执法车运维费结余部分应按财政规定返还区级财政,镇的安全生产执法车运维费结余部分可结转至次年,两年内仍有结余的,应将结余返还至区级财政。

五、安全生产执法车实行维修、加油、保险服务电子集市采购和 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定点保险制度。各使用单位应根据政府集中采 购目录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上报所在街镇,由所在街镇进行编审、 上报和采购。

六、减少安全生产执法车长途行驶,工作人员到外地办理公务,除特殊情况外,应当乘用公共交通工具。外事接待、会议和集体活动用车主要通过社会租赁方式解决,相关费用不在安全生产执法车运维费中列支。

七、安全生产执法车使用年限超过8年的可以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因安全等原因确需提前更新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安全生产执法车旧车的处置收入由安监大队统一上交新区财政。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2021年1月4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2021年1月4日印发

打字: 孙钧

校对: 靳竑(共印3份)

##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发文稿纸

文别:通知	密	级:	发文	发文号: 浦安		监大队[2021] 1号
标题:关于规范使用浦东新区安全生产执法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的通知					签发: 44437 //	
主送: 浦东新区各安全生产执法公务用车使用单位					会签:	
抄送:						
				核稿:		
内部分送:					†	
主题词: 安全生产 公务车 运行维护 通知						
主办部门:		部门:			附件名称份数:	
负责人: 负责			人:			
拟稿人: 靳竑 会稿			5 人:			
打字:	校对:		印刷:			印刷份数: 3
孙钧	靳竑		日期:	202	1. 1. 4	
公开方式:		不	下子公开理	里由:		内部且过程中
备注:						